

幼稚園校長證書課程

1. 根據教育局通告第1/2007號學前教育新措施有關提升幼稚園校長及教師專業水平的政策目標，自2009/10學年起，所有新任校長均須持有幼兒教育學士學位，以及在取得學歷後最少有一年相關工作經驗。此外，自2009/10學年起，所有新任校長必須在受聘前(在特殊情況下可於受聘的首年內)修畢幼稚園校長證書課程。

2. 在任校長/教師如曾於2001/02至2002/03年度在香港大學或於2003/04至 2005/06年度在香港教育學院成功修畢香港幼稚園校長及幼兒中心主管培訓課程，即等同完成上述校長證書課程，我們建議他們毋須修讀這項課程。

3. 校長證書課程的課程架構見附件。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edu-system/preprimary-kindergarten/free-quality-kg-edu/cert_course_framework_c.pdf

4. 有關申請入讀幼稚園校長證書課程，請參考認可課程列表：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en/edu-system/preprimary-kindergarten/free-quality-kg-edu/approved_course_list.pdf

現職及擬任校長須直接向有關院校查詢詳情及遞交申請。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初版